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 970/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CI/1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12月10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丁午壽議員, JP(主席)
許長青議員, JP(副主席)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蔡素玉議員
馬逢國議員

非委員的議員：田北俊議員, GBS, JP
朱幼麟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張宇人議員, JP

缺席委員：胡經昌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及V

工商局局長
周德熙先生

工商局副局長
楊立門先生

議程項目IV

世界貿易組織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常設代表
夏秉純先生

香港駐美國總經濟貿易專員
韋玉儀女士

香港駐歐洲共同體特派代表
翟信賢先生

香港駐倫敦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梁建邦先生

香港駐東京經濟貿易首席代表
張敏儀女士

香港駐悉尼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華陳珍妮女士

香港駐三藩市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唐海怡女士

香港駐華盛頓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邱騰華先生

香港駐多倫多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余呂杏茜女士

香港駐紐約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范偉明先生

香港駐新加坡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鄭偉源先生

議程項目V

工商局首席行政主任
陳慧冰女士

議程項目VI

工商局副局长
麥靖宇先生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鈞儀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VI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余國雄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7
曾兆祥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503/01-02號文件)

2001年10月22日特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518/01-02(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1)518/01-02(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例會

3. 委員同意於2002年1月1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下次例會，討論政府當局提議的下列事項：

- (a) 簡介《2002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 (b) 建議提升政府的後端電腦系統以應付電子數據聯通服務新增的服務提供者；及
- (c) 應用研究基金的最新運作情況。

4. 鑒於2002年2月例會的日期適逢新年前夕，委員同意該次會議應提前於2002年2月4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

IV 香港政府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的主管進行簡報 (立法會CB(1)490/01-02(01)號文件)

5. 主席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所載的香港政府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處”)報告，並邀請各委員提問。

美國於2001年9月11日受到的恐怖襲擊對全球經濟的影響

6. 許長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評估美國受到的恐怖襲擊對該國經濟的影響，以及香港的出口貿易可能因而受到的影響。

7. 香港駐美國總經濟貿易專員(下稱“駐美國總經貿專員”)表示，911事件令美國舉國震驚。這次災難使美國人團結起來，也顯示了他們的愛國心。至於有需要遷離紐約金融中心區的公司，亦很快覓得臨時辦公室，部分選址更遠至新澤西。這些公司的業務現時分散多個地點運作，部分正考慮是否維持把業務分散運作的安排，以減輕所承受的恐怖襲擊風險。美國現在忙於重建國家經濟，很多企業刻下最關注的是如何經營下去。多間與經貿處商談中的公司已擱置其業務拓展計劃，直至2002年稍後時間才再作考慮。美國政府當局集中處理的事項主要是國防，包括航空及運輸等的保安事項。所有其他事項，包括貿易及工業等，則被政府當局及國會列為較次要的工作。駐美國總經貿專員又指出，美國現時正值衰退期，國內失業率已上升至5.7%。各界對於經濟何時反彈意見不一，部分經濟界別則抱樂觀的態度，認為經濟可於2002年年底得以改善。

8. 香港駐紐約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下稱“駐紐約經貿處處長”)補充，即使紐約的金融市場在911事件後迅速復原，但基於前景並不明朗，很多企業在擬備本身的業務計劃時都傾向採取觀望的態度。雖然911事件導致美國對入口貨品的需求大幅下降，但鑒於聖誕及新年期間消費強勁，預料有關需求很快會回復正常的水平。

9. 至於911事件對香港出口貿易的影響，工商局局長表示，由於所涉的風險較高，部分原來給予回教國家的訂貨單已轉移到香港。關於美國的經濟展望，工商局局長表示，根據預測，美國經濟將於2002年年中之前再度出現增長。

10. 陳鑑林議員表示，香港可以把握這個大好機會，在中東促進其貿易利益。他詢問新加坡經貿處會否擔當這角色。工商局局長雖然認同陳議員的見解，但他

表示促進貿易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的主要職能。貿發局定期組織海外訪問團，安排本地企業參加各地舉行的大型國際展覽及貿易會，地點包括中東在內。

11. 主席問及911事件對歐洲聯盟(下稱“歐盟”)國家的影響。香港駐歐洲共同體特派代表(下稱“特派代表”)表示，歐洲國家普遍對事件深表同情。雖然荷蘭的經濟繼續處於強勢，所受到的影響亦最為輕微，但德國及法國等國家的經濟發展步伐卻由於此事件及部分其他結構性原因而放緩。鑒於全球經濟不景，歐洲商人的注意力均集中在中國，特別是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後。上海這個象徵現代中國的城市，已成為歐盟國家的主要焦點所在。有見及此，駐布魯塞爾經貿處已在提升香港的形象及宣傳香港的商機方面，作出更大的努力。舉例而言，該經貿處最近便設立了一個網站，推介在香港營商的種種優勢。

12. 香港駐倫敦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下稱“駐倫敦經貿處處長”)表示，911事件對英國經濟影響較小，較諸其他國家，該國的經濟相對地持續穩健發展，而財政大臣在2001年11月提交國會的報告顯示，英國國內生產總值在2001年預測會有2.25%的增長，而在2002年的增長更可超過3%。隨着中國加入世貿，英國很多中小型企業都表示有興趣在中國建立業務聯繫。駐倫敦經貿處會藉此機會推廣香港作為進入龐大中國市場的最佳門戶。

13. 主席詢問，駐倫敦經貿處會否與投資推廣署攜手吸引海外投資者到香港投資。駐倫敦經貿處處長答稱，該經貿處會繼續與投資推廣署合作，為外資尋找合適的商機，並會制訂策略，透過訪問有關公司及向其高層管理人員作出簡介，向感興趣的企業推廣這些商機。

中國加入世貿對香港的影響

14. 田北俊議員詢問，在中國加入世貿後，經貿處如何推廣香港，以及如何繼續在內地與海外國家之間扮演中介人的角色。駐美國總經貿專員表示，美國商人對於中國加入世貿後帶來的商機極感興趣，很多美國企業依然視香港為他們日後在內地拓展業務的策略基地。工商局局長補充，他從美國政府方面獲悉，有意在內地投資的企業亦認為香港的專業人才及專門知識，有助它們在內地經營業務。

15. 至於駐布魯塞爾經貿處的工作，特派代表表示，歐盟國家對香港及中國帶來的商機普遍認識不深。雖然荷蘭等部分國家對於在香港營商的前景有正面的看

法，並清楚瞭解到香港作為進入中國市場的門戶的重要性，但大部分歐盟國家都不大熱衷於在香港及中國拓展其業務。駐布魯塞爾經貿處意識到有需要加強與貿發局及投資推廣署的合作，向歐盟國家推廣香港。雖然大型企業普遍知悉香港的優勢，以及香港為通往內地的策略地點，但經貿處有需要加強推廣活動，讓歐洲的中小型企業也瞭解香港所能提供的機遇。

16. 關於駐倫敦經貿處的工作，駐倫敦經貿處處長表示，該經貿處推廣香港的活動會重點介紹本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地區物流中心及發展中的中國市場仲裁中心的獨有地位。

17. 田北俊議員及馬逢國議員詢問，近期提議與中國及東南亞國家聯盟(下稱“東盟”)成員國簽訂的自由貿易協議，會否有助推動美國商人到香港投資。駐美國總經貿專員答稱，據她所知，美國方面尚未關注到擬議自由貿易協議。美國商人在香港經營業務，主要是受到香港高水平的專業服務、健全的法制、完善的仲裁設施及物流支援、資訊自由、低稅率和簡單的稅制所吸引。這些將是美國企業繼續追求的優勢。直至目前為止，自由貿易協議是否存在，並不是他們考慮在香港投資的重要因素。特派代表亦指出，自由貿易協議沒有引起歐盟國家的商業企業太大的關注。

18. 至於自由貿易協議的細節，以及有關協議可能會對香港及中國造成的影響，工商局局長表示，中國及東盟成員國只是原則上同意在未來10年內簽訂該協議。有關協議的涵蓋範圍僅限於“貨物”，而成員國享有的主要利益是減低關稅。自由貿易協議可能會帶來的好處，是貿易範圍及數額得以擴大，讓內地及香港從中受惠。關於香港可能會受到的負面影響，工商局局長回應謂，由於協議的細節尚未訂定，在現階段作出評估屬言之過早。

駐三藩市經貿處的工作

19. 吳亮星議員提到駐三藩市經貿處的工作報告，並詢問在西岸生意不景的情況下，該經貿處如何推廣香港作為一個營商地方。香港駐三藩市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下稱“駐三藩市經貿處處長”)表示，由於生意不景，多間位於西岸(尤其是硅谷)的公司紛紛倒閉或擱置業務拓展計劃。駐三藩市經貿處認為危機也可以化為新商機，因此已抓緊機會，強調香港可協助外商在增長中的中國市場分一杯羹，藉此在經濟氣候欠佳的环境下推廣香港。與此同時，縱使某些公司暫時取消在香港拓展業

務的計劃，該經貿處亦會與這些公司保持合作，務求在逆境中增進彼此的現有關係。

20. 吳亮星議員詢問香港公司如何從硅谷高科技公司的經驗中獲益，駐三藩市經貿處處長表示，香港公司應多加留意互聯網作為發展業務的策略工具的重要性。此外，香港公司亦將體會到新興的電子商貿概念。關於駐三藩市經貿處成功為香港科技園覓得的3名硅谷租戶，駐三藩市經貿處處長表示，這些租戶均從事高科技及通訊行業。這些公司到香港拓展業務，是受到香港方便營商的环境及其作為中國門戶的策略位置所吸引。

其他經貿處的角色

21. 蔡素玉議員表示，經貿處應扮演積極的角色，以便與海外的民間組織及非政府機構維持外交關係。工商局局長答稱，經貿處的主要職責是促進香港在海外的經濟及貿易利益。根據《基本法》，領事事務應交由中央人民政府處理。不過，如有需要，經貿處會就與貿易有關的事宜，向在海外成立的香港機構提供協助。他亦歡迎委員就經貿處可將其聯絡網擴展至哪些機構提出建議。

22. 馬逢國議員建議，如可能的話，經貿處應協助推廣在海外舉行的香港文化活動。工商局局長答稱，如有需要及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經貿處均有協助文化團體在海外舉辦活動。然而，由於民政事務局並無制訂一套在海外推廣文化活動的政策，經貿處亦難以有系統地跟進有關工作。

V 在廣州設立經濟貿易辦事處 (立法會 CB(1)490/01-02(02)號文件)

23. 有關在廣州設立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事處”)的事宜及開設一個首長級職位，由出任該職位的人員主管該經貿辦事處的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所提交的資料文件(立法會 CB(1)490/01-02(02)號文件)。

經貿辦事處的職能

24. 鑒於文件第 6(c)段提及經貿辦事處不會就個別企業的商業或法律糾紛進行仲裁，主席及陳鑑林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經貿辦事處會否為港商在廣東省營商遇到困難時提供協助。工商局局長謂，經貿辦事處會先行瞭解

港商的困難，如有需要會就有關問題向廣東省當局反映以作跟進，並將問題轉介適當機構處理。礙於角色及職權範圍所限，建議的經貿辦事處一般而言只能處理在廣東省境內與經貿有關的事宜。至於涉及內地政府機關的投訴，則該經貿辦事處不宜作出跟進。

25. 回應陳鑑林議員提及港商在內地遭受強制性措施如拘禁等對待，工商局局長表示，目前保安局及入境處已有一通報機制，讓港商及其家人尋求協助。

26. 梁富華議員詢問建議的經貿辦事處會否採取若干措施，吸引內地的企業來港投資。工商局局長謂，該經貿辦事處會密切注視當地的營商環境及吸引內地商人來港投資及發展。但粵商最終會否來港發展，仍需視乎轉移發展基地所牽涉的生產成本，而有關考慮純屬個別企業的商業決定。工商局副局長謂，在廣州設立的經貿辦事處會致力加強粵港兩地的經貿聯繫，並深信該聯繫將有利兩地企業的進一步發展。

27. 為着進一步吸引粵商來港發展，主席及梁富華議員呼籲政府當局積極向內地企業推介香港的貿易發展設施（如機場等）及營商優勢。

28. 吳亮星議員察悉文件第 6 段有關經貿辦事處的職能。但他詢問政府當局在協助港商在廣東省推廣業務時，能否為粵商提供類似的協助。此外，他預計粵港經貿活動增長會促進兩地的人才交流，因此建議在廣州設立的經貿辦事處應從中協助。工商局局長回應表示，該經貿辦事處會透過與廣東省商會的聯繫，為粵商提供適當的援助。至於粵港兩地人才交流的問題，他表示會把吳議員的建議轉交教育統籌局考慮。

29. 周梁淑怡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在內地發展經貿的同時，亦能與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緊密合作，在內地推廣香港的旅遊業務。此外，她建議政府當局研究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與經貿辦事處在推廣經貿活動職能上的分工，避免資源重疊。工商局局長對經貿辦事處應加強與旅發局的合作，向內地推廣香港旅遊業務的建議表示歡迎。就經貿辦事處與貿發局的分工問題，他表示會與該局作出跟進。

經貿辦事處的編制

30. 許長青議員向政府當局查詢內地與經貿有關的對口單位，並欲瞭解為何文件第 12 段提及的 10 名支援人員需在內地進行招聘，及他們的薪酬水平。工商局局

長表示，內地與商貿有關的對口單位包括海關、稅局、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及各省市政府的相關商貿機構。至於建議的 10 名支援人員需在內地進行招聘，主要是希望被取錄人士能熟悉廣東省的經貿情況。工商局副局長補充謂，由於廣東省政府規定，該等支援人員需透過當地的勞務機構進行招聘，有關薪酬會參考內地市場的水平。

31. 回應梁富華議員詢問，支援人員中的助理貿易主任及投資促進主任職位會否較適宜在本港招聘，工商局副局長表示，鑒於有關職位均要求應徵者對當地的經貿情況有深入的認識，因此不宜在港招聘。

32. 主席總結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在廣州設立經貿辦事處，及開設一首長級職位主管該辦事處，委員察悉有關建議將於 2002 年初提交人事編制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批准。

VI 公用電子貿易服務協議下資產移交的解決方案 (立法會 CB(1)490/01-02(03)號文件)

33. 有關公用電子貿易服務協議下資產移交的解決方案的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資料文件(立法會 CB(1)490/01-02(03)號文件)。

貿易通電子有限公司（下稱“貿易通”）的營運及現有服務的收費

34. 根據文件第 6 段所載的資料，梁劉柔芬議員對貿易通現時提供的 4 種電子數據聯通(下稱“電子聯通”)服務的收費增幅表示關注，並擔心該增幅是用以填補貿易通初期營運失誤所招致的虧損。鑒於政府當局計劃在貿易通現有的專營權於 2003 年底屆滿後，增加委聘服務供應商，她因而擔心若貿易通屆時不再提供服務，在公用電子貿易服務協議下的資產或需再作安排。

35. 工商局副局長解釋，貿易通早期(即 1997 年以前)的營運虧損是由於開發電腦系統所引致的，基於當時貿易通並未式推出其電子聯通服務，因此無法以其收入彌補營運上的虧蝕。回應梁劉柔芬議員提及有關政府在 1996 年給予貿易通約 1 億 3 千萬元的貸款，他表示有關貸款主要用以資助貿易通為提供電子聯通服務建立其電腦系統，而貿易通亦已向政府當局歸還所有貸款。工商局副局長補充，按照公用電子貿易服務協議，貿易通可在專營期內把用戶收費訂於足以獲得不超過 18% 內部

回報率的水平，但有關收費須事先獲得政府批准。根據貿易通最新的預測及已獲政府核准的預算收費計算，貿易通的內部回報率將低於 6%。他表示政府當局已計劃於 2003 年底貿易通專營期屆滿後引入額外兩家服務供應商，希望透過競爭減低現有的服務收費及提高服務的質素。目前政府當局已着手與貿易通商討於 2003 年後提供服務的有關安排。

36. 梁劉柔芬議員認為儘管貿易通已向政府歸還有關的貸款，但它仍應就其初期的營運失誤負責。工商局副局長表示，貿易通是以商業原則運作，按照政府與貿易通簽訂的協議，貿易通早期因發展電腦系統所招致的虧蝕亦計算在其成本內，因此亦反映在其收費上。梁劉柔芬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密切注視貿易通的營運情況，避免將虧損轉嫁到電子聯通服務的使用者身上。

37. 貿易通行政總裁余國雄先生補充，貿易通早期的資金大多用於開發電腦系統方面。他強調目前貿易通的收費水平，已參考市場上一般用家的負擔能力。他更指出，自電子聯通服務於 1997 年推出後，貿易通已先後數次為使用者提供收費優惠，估計已為他們省回約 9 千 9 百萬元的營運成本。

建議的資產移交安排

38. 陳鑑林議員對電子聯通服務目前的收費水平是否具競爭力及其市場是否足以吸引新的服務供應商表示關注。他認為建議的資產移交雖可間接地降低貿易通的營運成本，但他擔心當 2003 年底貿易通的專營期屆滿時，新的服務供應商無法競爭，從而令有關的服務收費再度提高。他建議政府當局認真研究及評估有關資產移交的影響。

39. 工商局副局長表示，目前很難預計市場的反應。但根據政府當局於本年 8 至 9 月從業界收回的意向書中，已有約 20 間本地機構或公司表示有意提供電子聯通及其他的相關服務。至於最終會有多少個服務供應商申辦電子聯通服務，仍需視乎實際公開招標時的市場反應。另一方面，他不認為公用電子貿易服務協議下的資產移交安排是對貿易通的間接資助。有關建議讓貿易通可以繼續使用現有的資產提供服務，避免對使用電子聯通服務的用戶做成不便。事實上，即使政府當局在貿易通專營期屆滿時收回有關資產，按照公用電子貿易服務協議，貿易通可於專營期內以加速折舊的方法收回其全部資本投資。此舉可能導致貿易通大幅提高現時的收費。但根據現時建議有關資產無需於專營期屆滿時歸還

政府，則貿易通可按正常而非加速折舊的方法去訂定服務的收費水平。

40. 周梁淑怡議員對文件第 12 段所列舉的服務收費及第 13 段有關貿易通在餘下專營期內因目前資產轉移建議所放棄的收入（即 9 350 萬元）表示有所保留，她認為有關收費水平尚有下列空間，因此要求政府與貿易通商討進一步調低其服務收費，讓使用電子聯通服務的用戶得以受惠。

41. 回應周梁淑怡議員就文件第 12 段有關貿易通可為使用應課稅品許可證及貨物艙單服務的長期客戶訂定較低收費的質疑，貿易通行政總裁余國雄先生表示，該等優惠收費旨在讓貿易通收回每年為提供此等服務所作的經常性開支，並不包括資本投資在內，因而價格可定於較低的水平。

42. 單仲偕議員原則上支持建議的資產移交安排，並希望政府當局能進一步訂出惠及更多服務使用者的長遠解決方案。許長青議員贊同單仲偕議員的意見，並促請政府當局應與貿易通商討調低或凍結其服務收費，以減輕用戶的成本負擔。

43. 陳鑑林議員認為目前給予貿易通的 7 年專營權期限過長，不利自由競爭。他更對貿易通以優惠價格吸引用戶訂立長期服務合約的建議表示保留。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即使開放市場，現有的服務供應商難免較其他新經營者佔有若干程度的優勢。她強調有必要確保服務使用者瞭解收費的詳情，以便他們作出適當的決定。工商局副局長回應謂，貿易通建議的長期優惠價格只限於 6 種服務的其中 2 種（即應課稅品許可證及貨物艙單）。他更表示政府會透過廣泛的宣傳，讓用戶知悉政府開放電子貿易服務市場的計劃，並透過增加服務供應商，加強市場競爭，從而改善服務的質素及降低收費的水平。

44. 主席總結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公用電子服務協議下資產移交的解決方案，並察悉有關方案將提交 12 月 21 日的財務委員會批准。

VII 其他事項

4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0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 年 1 月 31 日